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14屆第5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

時 間: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

地 點:本校台北校園4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: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:黃文智

出席人員: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周吳添董事、王紹新董事

列席人員:陳叡智監察人、葛煥昭校長、林谷峻財務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(112)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,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:

- 1.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,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,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,運作順暢。
- 2.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:73 週年校慶大會、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、高等教育數位轉型&淨零轉型論壇、歲末聯歡會、新春團拜、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、亞洲水泥「全員 AI」產學合作簽約儀式、會見5 場熊貓講座講者、畢業典禮等。
- 3.擔任校長期間姊妹校校長或友人近期前來,特別表達與本人會面者來自:韓國中央大學 (Chung-Ang University)、韓國慶熙大學、日本麗澤大學。
- 4.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: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、世界校友會印尼雙年會、菁英會活動、春之饗宴等。
- 5.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: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至北京參訪微軟亞洲總部、受遠東 集團徐旭東董事長之邀為其旗下裕民航運新貨輪「裕群輪」赴日本長崎擔任命名人 並主持擲瓶下水禮、本人與葛校長獲得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和第三屆傑出校 長獎一同出席頒獎典禮、個人捐贈宜蘭冬山國中等3所學校各5萬元性別相關圖書 等。
- 6.本年8月30日至9月1日,將隨葛校長率領之淡江團隊前往美國休士頓參加2024世界校友會雙年會,預計有全球淡江校友250人與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會第14屆第4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
 - (一)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5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100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2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,已 依決議准予備查。
 - (三)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

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- (四)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五)通過本法人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- (六)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案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授權淡江大學 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決定投資時間及項目,復經學校112年12月25日 淡江大學累積剩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通過,於113年1月8 日完成投資申購相關作業,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整。
- (七)淡江大學 113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,並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1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,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3,559 萬 8,916 元,依私立學校法規定,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2 北院英 登字第 111120026150 號公告,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以 112 法登他字第 1824 號發給 法人登記證書,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120130702 號函復存部備查。
- 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修正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,審議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、審議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審議「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」籌設計畫書及選聘本會第 4 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。四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。(附件 1)

叁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: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學校來函: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2)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 核定。

提案二: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請予核備到會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學校來函:本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3)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提案三:淡江大學檢送 113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學校來函: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草案,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4)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 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四:淡江大學擬配合 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,調整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依學校來函:

- 一、108 年、111 年公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表準時,本校皆配合提高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」,並獲獎補助增加獎勵。
- 二、教育部 113 年度擬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,並追溯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三、依教育部修正標準(約提高 4%),本校配合調整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」後, 預估兼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計 1,049,175 元整,教育部預計補助 50%計 52 萬 4,588 元整後,本校增加經費約為 52 萬 4,587 元整。
- 四、本案因回復時間緊迫,業於113年4月19日先以本校人力資源處報告書經校長核 定,並向教育部申請本校配合調整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」之增加獎勵。
- 五、本案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,會議紀錄依規定提報教育部。如決議不通過調整案,則 須繳回本年度此項增加之獎勵金額(113年6月3日教育部來函核定293萬465元 整)。
- 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 113 年度提高公立大專校 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。

提案五:淡江大學檢送「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」籌設計畫書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依學校來函:

- 一、因應少子化暨高齡化,蘭陽校園之轉型思考,配合國家長照 2.0 政策、落實大學社 會責任、增進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,擬由蘭陽行政處結合精準健康學院資源, 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規劃,詳計畫書草案。(附件 6)
- 二、本計畫書擬向教育部申請在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。
- 三、設立所在地: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。
- 四、本案業經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- 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 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3點報請教育部審議。

提案六:選聘本會第4屆監察人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會第3屆監察人陳叡智女士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 2日止,本會於113年5月9日發函徵詢各董事意見,經全體董事推薦由張董事長 擔任召集人,林嘉政及洪宏翔兩位董事擔任委員,成立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 事會第4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,已完成召開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舉監 察人候選人作業。提名委員會推舉陳叡智女士及謝宜樺女士為本會第4屆監察人候 選人,陳報本次會議審議選任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,聘期四年。

- 二、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4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(附件7) 決 議:
 - 一、出席董事 9 人投票,陳叡智女士 9 票,一致通過陳叡智女士續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。
 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23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聘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8:30)